

董監事報酬作業 <規定>

修訂內容	修正 5.2.1、5.2.2、5.2.3 部分內容。
------	----------------------------

核 准	陳榮輝	審 查	盧光宏	擬 案	顏淑萍
-----	-----	-----	-----	-----	-----

首次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修訂發行日期	修訂版次	實施日期
2009年10月29日	文管中心	2016年06月23日	A版2次	2016年06月24日

編號	A10W021	頁數	1 OF 3
----	---------	----	--------

1.0 目的

- 1.1 規範本公司董監事各種報酬之原則。

2.0 範圍

- 2.1 本公司之董監事各種報酬及其分配發放均適用本規範。

3.0 參考資料

- 3.1 公司法第一九六條。
- 3.2 本公司公司章程。
- 3.3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4.0 定義 無。

5.0 作業內容

- 5.1 作業流程 無。

5.2 作業說明

5.2.1 董監事報酬之種類及說明

A. 董監事會議車馬費：

董事會出席之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其金額經薪酬委員會討論後交董事會決議之。

B. 董事長、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月薪：

月薪經薪酬委員會討論後交董事會決議(新、舊任交替當月之月薪仍以完整月薪資發放)，除此月薪外，並得以再參與盈餘分配。

5.2.2 董監事酬勞發放

A. 董監事酬勞之提撥比率，應經薪酬委員會討論後送交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其金額按照董監事人數平均分配之。

B. 董監事酬勞於盈餘分配之配息（現金）發放日發放，若盈餘分配無配息（現金）時，則以配股（股票）發放日為董監事酬勞發放日，若無配息（現金）及配股（股票）時，則以當年度七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為董監事酬勞發放日。

C. 財務部依據董事會之決議計算每位董監事應配發之金額，依規定辦理扣繳後將餘款發放給各個董監事，以完成年度董監事酬勞發放作業。

D. 當董監事為法人或法人之代表人當選時，則董監事酬勞發放之對象應為法人，而非其代表人（自然人）。

E. 如因上一年度有董監事改選或解（新）任時，應以各董監事於上一年度實際擔任職務之天數（新上任者自上任日起算，解任者計算至解任日止）為發放比例計算。

5.2.3 其他事項

本規定經薪酬委員會討論後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0 附件 無。